

新聞大會考

滴答滴……**司法官、律師特考第二試**倒數計時中！想知道最 IN 的時事新聞嗎？本週法律電子報推出「新聞大會考」，所有重要的法律新聞全部一次 show 給你！全盤瞭解時事趨勢，面對第二試自然信心滿滿！

社會上層出不窮的各色新聞，常是法律人重視的一環。許多爭點或模稜兩可的法律問題，也常因此被社會問題所碰觸，進而引發各界注意。其中所牽涉出的政治議題、立法動態或法規新訊，極有可能成為當年度法律相關考試的考題。

第二試將至，在全力衝刺之餘，不妨多多翻閱近一年的新聞時事，重新整合出對自己有利的應考資訊，更可延伸法律觀點的深度。此期法律電子報為您挑出近一年極富考情資訊的重要法律新聞，睜大眼睛仔細閱讀，對考情必有大助益！

一、電子報新聞放大鏡嚴選

篇名/期數	分析重點	必考指數
叩叩，「買普洱茶」 — 同意搜索之實務 爭議研究 (第 808 期/旭台大)	2016 年 3 月 5 日有鄉民在網路爆料其父親遭憲兵「同意搜索」，該搜索過程略如上述所載「新聞案例」。翌日，經媒體報導後，引起社會嘩然，立法委員亦針對此事件進行質詢國防部權責人員。同月 7 日，國防部發布懲處名單，並將保防處長、台北憲兵隊長調職處分。 本件新聞案例中，憲兵所為之搜索行為，在確立憲兵屬於刑事訴訟法第 231 條第 1 項之司法警察後，進一步必須思考的是： 1. 其所為之搜索是否屬於有令狀搜索？ 2. 若無搜索之令狀時，是否得主張係經被搜索人同意所為之同意搜索？ 因此，於國考前重要時事案例均有可能經改編後命題，相關爭點也需特別注意。 (原文網址： http://lawyer.get.com.tw/File/pdf/epaper/tercm008.pdf?p=1)	★★★★★
部分工時勞工相關 權益爭議問題 (第 806 期)	我國部分工時指周末未達 30 小時，但未於法律規範，實務上，目前賣場、便利商店大量僱用的部分工時勞工，很多工時八小時以上，應屬全職，但雇主仍以時薪制僱用，勞工的假極可能就被 A 了，也就是「假時薪、真全職」。若以三成勞工自認工作責任與全職員工相同三成多計算，至少 10 萬勞工可能是「假時薪、真全職」。 本文特針對下列事項提出研析：一、「部分工時」勞工的定義；二、「部分工時」勞工之勞動權益與「全時勞工」是否相同；三、「性別工作平等法」是否適用於「部分工時」勞工；四、常見之部分時間工作型態；五、「部分工時」勞工之工資、休假及請假權益；六、「部分工時」勞工之資遣權益；七、「部分工時」勞工之退休權益；八、「部分工時」勞工之勞工保險權益。 (原文網址： http://lawyer.get.com.tw/File/pdf/epaper/pl166.pdf?p=1)	★★★★★
地制法修正「議長選舉改採記名投票」 (第 800 期)	歷年屢見地方議會選舉因亮票致議員遭訴、判刑，最後由最高法院認定亮票不構成公務員洩密罪。立法院院會於 2016/05/27 三讀通過「地方制度法第四十四及四十六條條文修正案」，將直轄市、縣、市議會正副議長及鄉、鎮、市代表會正副主席選舉，由秘密投票改採記名投票。 本文特蒐集整理：一、立委提案修正意旨；二、主管機關研析意見；三、學界意見。以供諸位考生參考。 (原文網址： http://lawyer.get.com.tw/File/pdf/epaper/pl165.pdf?p=1)	★★★★★

<p>重要論文導讀 --高雄氣爆之國家賠償責任與管線埋設相關之法規範及其主管機關之權責 (第 797 期)</p>	<p>2014 年 7 月 31 日高雄市因道路地下石化管線破裂漏氣遇高溫起火而發生連環大爆炸，使整條道路凹陷為大壕溝，沿路房屋門窗被震毀，災區綿延 6 公里，並造成 30 人死亡，2 百多人受傷之重大災難事件。</p> <p>廖義男教授於本篇論文指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道路埋設之丙烯管線穿越懸掛於下水道之箱涵內，致鏽蝕漏氣瀰漫下水道，應屬公有公共設施之設置及管理有欠缺，而因此欠缺引起失火爆炸造成人民傷亡及財物損害，高雄市政府做為市區道路及下水道之主管機關，應依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9 條第 2 項規定負國家賠償責任。 2. 又石油管線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及高雄市政府，負有監督業者維護管線安全之職務義務，如未執行此項應執行之職務致因管線腐蝕漏氣引起爆炸而造成人民傷亡及財物損害，須就其因怠於執行職務而生之損害，依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9 條第 1 項規定負國家賠償責任。 <p>(原文網址： http://lawyer.get.com.tw/File/pdf/epaper/sp1169.pdf?p=1)</p>	<p>★★★★</p>
<p>刑法「沒收新制」修法簡介 (第 794 期/旭台大)</p>	<p>2013 年 10 月 16 日，大統公司出產之「大統長基特級橄欖油」，經查獲橄欖油含量遠不到 50%，並添加低成本葵花油及棉籽油混充，經查扣膏狀不明添加物，因而引爆一連串食品安全衛生問題。其後，大統公司犯罪所得 18 億 5000 萬元因被智慧財產法院認定依法無法宣告沒收，檢察總長因而提起非常上訴，全案除涉及法人是否具有犯罪能力之爭議外，亦存在刑法沒收規定所謂「犯罪行為人」是否包含法人，因而於 2015 年 12 月 9 日遭最高法院 104 年台非 269 決駁回，引發社會嘩然。</p> <p>為回應此一沒收法制上漏洞，立法院迅速於 2015 年 12 月 17 日三讀通過刑法修正草案（下稱新通過條文），新通過條文將於 2016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p> <p>此三讀通過條文將先前沒收屬於從刑的性質，改弦易轍使其具有「獨立性」，並擴大沒收客體以及主體等，為一通盤性的修法，期許就現今沒收法制所生第三人沒收、未宣告主刑得否宣告沒收以及對法人沒收種種問題，為一次性解決。由於這次刑法沒收制度大幅度的修法，未來勢必針對沒收部分搭配刑事訴訟法為一修正，在國考重要性上不言可喻，本文分別以新通過沒收法制條文以及立法理由為重點介紹。</p> <p>(原文網址： http://lawyer.get.com.tw/File/pdf/epaper/tercm007.pdf?p=1)</p>	<p>★★★★★</p>

二、延伸閱讀——近期熱門新聞嚴選

新聞內容摘要	涉及爭點	必考指數
<p>遊客多垃圾多 蘭嶼擬收生態捐 (2016-08-20 自由時報／記者 張存薇、陳彥廷、楊綿傑)</p> <p>不少民眾喜歡到蘭嶼體驗原始自然風情，環境與生態卻無法承載，一到夏天旅遊旺季，每一天垃圾量就高達四噸。鄉公所計畫對遊客徵收「生態捐」，初步構想是遊客隨船或飛機徵收生態捐，預計每位遊客收取兩百至兩百五十元。</p> <p>台東縣稅務局局長李素琴表示，根據地方自治精神及地方稅法通則，鄉鎮可擬自治條例收取臨時稅兩年，縣市則可擬自治條例收取臨時稅或特別稅四年，得延長一次，且必須送中央主管機關審議。</p> <p>不過他提醒，民國九十二年，綠島鄉也曾提出向遊客收取入境清潔費的想法，但基於民眾有</p>	<p>蘭嶼鄉公所計畫對遊客徵收「生態捐」，初步構想是遊客隨船或飛機徵收生態捐，此一方式是否適法？</p>	<p>★★★★★</p>

<p>自由進出綠島的自由，只針對遊客收費並不符合稅捐精神，財政部最後並未同意。</p>		
<p>鋸箭判決 歧視爭點無解 (2016-08-15 聯合晚報／記者 賴佩璇)</p> <p>為捍衛「阿立」的就學權，衛福部要求國防大學撤銷退學處分的官司敗訴；有法界人士認為，台北高等行政法院的判決是「鋸箭法」，沒有真正處理雙方爭執的「歧視」問題，衛福部與國防部的共同上級機關行政院，應處理這個爭議。</p> <p>衛福部當初以歧視為由，要求國防大學三個月內恢復阿立的就學機會或和解，但國防大學不服，認為「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並未明定衛福部對感染者權益事件有最終決定權，也未明確界定命其改善的範圍，所以大學自治有權處分學生；加上已確定退學，國防大學提告要求撤銷行政處分，今年3月獲得勝訴。</p> <p>台北高等行政法院認為，阿立若不服退學處分，應在30天內向學校申評會申訴，但他逾期提出，已確定退學處分，有法律上的存續力，這是法治國家除「合法性」外的「法律安定」原則。這件退學處分，屬於國防大學基於大學自治的核心權限，參照軍事教育條例規定，主管機關是國防部。衛福部可依感染者權益條例主管機關身分，就國防大學違反規定裁處，並得限期令學校改善，否則按次處罰，但不可以在非屬他主管權限範圍內，再質疑已確定退學處分的合法性。</p> <p>長期關心人權議題的律師劉繼蔚認為，法院以鋸箭法處理此案，一方面不變更衛福部歧視的認定，卻又認為不能以此動搖退學處分。國防大學或上級的國防部均不同意撤銷退學，哪怕退學是歧視，難道也不違法？他認為，法院或許有安定性的考量，但在一個行政行為內，可能會受到不同行政機關管制，會出現權限的積極衝突。</p> <p>就他個人觀點，基於依法行政，任何機關在它主管事務範圍內，指出違法性，就是於法不合，就應該給與救濟。尤其這是一個保障人權的特別保護規範，應對抵觸管制的行政行為合法性，採取更嚴格的看法。本案歧視事實明確，經權責機關衛福部認定，若國防大學乃至上級機關國防部均不認同，共同上級機關行政院，仍得依據行政程序法117條規定，處理這個爭議，法院認為退學處分客觀上絕對不可能動搖，恐怕仍有再斟酌的空間。</p> <p>也有其他法界人士贊同指出，法院第一審認為衛福部無權撤銷退學處分，但事實上衛福部的決定並非是撤銷退學處分，而是指出整個決策過程都有歧視問題，加上法院沒有實體審查是否有歧視，是判決不備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衛福部可依感染者權益條例主管機關身分，就國防大學違反規定裁處，並得限期令學校改善，否則按次處罰，但不可以在非屬他主管權限範圍內，再質疑已確定退學處分的合法性？ 2. 本案歧視事實明確，經權責機關衛福部認定，若國防大學乃至上級機關國防部均不認同，共同上級機關行政院，仍得依據行政程序法117條規定，處理這個爭議，法院認為退學處分客觀上絕對不可能動搖，恐怕仍有再斟酌的空間？ 	<p>★★★★★</p>
<p>綠強勢表決 不當黨產條例三讀 (2016-07-26／中國時報／記者 郭建伸、林思慧、曾蕙蘋)</p> <p>立法院院會昨天處理《不當黨產處理條例》，國民黨立委認為草案內容違法、違憲，堅持「護憲不護產」，但綠營則稱「這是歷史性的一刻、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當黨產處理條例》是否屬於大法官會議所稱「針對性立法」？ 2. 《不當黨產處理條例》是否違反法律「無罪推定原則」、「不溯既往原則」？ 	<p>★★★★★</p>

<p>台灣人民的勝利」。雙方各有立場，表決大戰在所難免，民進黨以 68+1 席次的表決優勢獲勝。</p> <p>首先登場的法案名稱攻防，除了初審的《不當黨產處理條例》，各黨團也分別提修正動議，民進黨團建議改為《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最後以 70 票同意、33 票反對、3 票棄權，名稱確保「不當」二字。</p> <p>三讀條文授權行政院設「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進行不當取得財產之調查、返還、追徵、權利回復等事項；委員會將設置委員 11 至 13 人，任期 4 年，由行政院長派聘，並指定主委、副主委各 1 人；委員中具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 3 分之 1，單一性別之人數不得少於 3 分之 1。</p> <p>相關罰則部分，若政黨逾期未申報，處 50 到 250 萬元罰鍰，超過 10 日未申報，可連續處罰，處罰達第 5 次則直接推定為不當，政黨若於申報前處分黨產，則罰該財產 1 至 3 倍罰鍰。</p>		
<p>華航大罷工 67 班停飛 桃園、松山起飛班次全數取消 2 萬名旅客受影響 (2016-06-24/經濟日報/記者 陳景淵)</p> <p>以華航空服員為主的桃園市空服員職業工會昨(23)日傍晚宣布自今天凌晨 0 時起罷工，華航昨天深夜宣布今天上午 6 時至晚上 10 時，自桃園與松山兩機場起飛的航班全數取消，預估 67 航班、2 萬名旅客受波及，這是我航空史上首次因罷工造成大規模航班取消。</p> <p>空服員職業工會昨日下午 6 時宣布展開罷工行動後，工會成員陸續集結在華航台北分公司，湧進逾 500 名空服員，空服員相互聲援、打氣，揚言這是一場「休息時間的戰爭」，並高喊「我是人，我要休息」，工會要求華航停止實施空服員須赴桃園報到，並廢除勞基法 84-1 條對空服員的規範，「否則要抗爭到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罷工權之合法取得程序？ 2. 勞基法第 84 條之 1 之立法原意？該條規定是否應予修正？ 	<p>★★★★★</p>
<p>「防脫產」七一上路 頂新製油案 可望適用沒收新制 (2016-05-28/聯合報/記者 林志函、周志豪)</p> <p>刑事訴訟法沒收、保全扣押新制七月一日上路，檢方過去不能以沒收為由扣押犯罪嫌疑人以外的第三人財產，法院也不能諭知沒收，新法上路後，犯嫌將無法輕易脫產；司法院表示，審理中的頂新製油案有機會適用扣押及沒收新制。</p> <p>立法院昨天三讀通過「刑事訴訟法沒收特別程序修正草案」、「刑事訴訟法保全扣押程序修正草案」；新法被視為「防脫產條款」。</p> <p>新法規定，偵查檢察官懷疑犯罪嫌疑人將不法利得脫產給第三人，檢方得向法院聲請扣押第三人的財產；法院判決被告有罪定讞後，也能宣告沒收第三人的財產。司法院認為，此舉可建構剝奪不法利得、打擊犯罪的正當法律程序。</p> <p>本次修法源於前年底的頂新製油食安事件，黑心油案衍生沒收實體規範的重大爭議，司法院去年完成刑事訴訟法關於沒收的修正草案，另擬具保全沒收及追徵的扣押草案，請立委提案後併由立法院審議，立法院昨天三讀通過。</p> <p>司法院刑事廳長蔡彩貞表示，基於刑事訴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次修法有關沒收特別程序的重點？ 2. 本次修法有關保全扣押新制的重點？ 	<p>★★★★★</p>

<p>程序從新原則，沒收新制屬於程序規定，七月一日新制上路後，審理中的頂新製油案、法院其它未結案件有機會適用。</p> <p>蔡彩貞指出，第三人參與沒收因是附隨刑事本案訴訟存在，法院將來開庭審理，第三人有權利出庭、聲請閱卷、詰問證人，也能請律師代理出庭；法院審理後判決不必沒收，訴訟期間第三人遭扣押的財產若是現金，也會加利息返還。</p>		
<p>不滿刪減勞工 7 天國假...立院退回勞基法細則修正案 (2016-04-09 / 工商時報 / 記者 楊毅)</p> <p>立法院會昨(8)日決議，將刪除勞工 7 天國定假日引發爭議的「勞基法施行細則」退回，要求行政院於 2 個月內重新修正或廢止。行政院日前已明確表態，該案遭立院退回後，將留待新政府決定。由於該案攸關百萬勞工放國定假日的權益，屆時將成為民進黨新任勞動部長的首道難題。</p> <p>勞動部去年修正《勞動基準法》，將勞工法定工時從雙周 84 小時，減為單周 40 小時，但同步修正「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刪除勞工 7 天國定假日，包括孔子誕辰紀念日、台灣光復節等。</p> <p>未料，此舉引發部分立委和勞團不滿，抨擊勞動部刪減勞工國假。對此，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日前審查該施行細則時，為政策辯護的勞動部長陳雄文與立委唇槍舌戰，還動怒反嗆，「不承認台灣光復節又要放假，我也不知道是什麼道理！」</p> <p>但最後委員會仍決議不予備查勞動部的行政命令。該案昨通過立法院會決議，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相關規定，通知勞動部修正「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若行政機關於 2 個月內未更正，命令失效。該案退回政院後，由於政院已表明不處理，將交由民進黨政府新任勞動部長處理 7 天國定假日存廢問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法院就法規命令之有何審查權限？ 2. 立法院就行政機關提交之法規命令不予備查，其法律效果及後續處理程序？ 	<p>★★★</p>
<p>擴張調查權 時代力量被批無限上綱 (2016-03-02 / 聯合報 / 記者 丘采薇)</p> <p>時代力量昨天提出黨版「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協議處理條例」草案，主張公開透明，強調事前監督、事中參與及事後審議三階段，其中「事中參與」包含國會聽證調查權，相關「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的修正內容，更主張立委調閱文件資料可擴及個人，此議遭民進黨立委質疑是「擴權」、對立委職權無限上綱。</p> <p>修正「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是時代力量國會改革主張之一，草案已於上周提出，雖然現行立法院職權法可針對政府機關調閱文件資料，但時代力量版本修正，除了機關還可向法人、人民團體、個人調閱，五天內沒提供就可罰十萬元以下罰鍰。</p> <p>立委調閱文件資料可擴及個人、人民團體，引發爭議，民進黨立委莊瑞雄昨天直言：「立委沒有這麼大啦！」，如此一來企業搞不好會跳腳，認為立法院或政黨真的可以把權力無限上綱。民進黨立委蔡易餘也表示，聽證權可以就個人來做說明，但調查權他認為不適合，因為調查權比較會涉及一些個人隱私。立委陳亭妃強調，絕對支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會聽證調查權之法理基礎？ 2. 立院調閱文件擴及法人、人民團體或個人，是否妥適？ 	<p>★★★</p>

立法院一定要有調查權，但不能無限上綱，否則會變成另外一種的白色恐怖。

挨批「擴權」，時代力量黨主席黃國昌表示，近來大家在討論國會改革時，其中有一項就是缺乏國會聽證調查制度的建立，未來討論到底是不是僅限於政府機關或擴及私人，相信未來相關法案進入委員會審查之後，大家可以依據自己所依據的學理，進一步交換意見。

管線管理自治條例卡中央 高市議長轟政院非太上機關

(2015-10-29／中國時報／記者 張啓芳、吳江泉、林宏聰)

高雄市長陳菊、議長康裕成聯手炮打中央；陳菊指石化管線應有落日條款、石化業者總部必須南遷等主張中央遲遲不回應；康裕成則說「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卡關中央，怒指「行政院並非高雄市的太上機關」。

高市府 28 日在高雄展覽館舉辦「高雄居民的居住正義與產業永續經營之折衝與調和，從高雄既有石化工業管線存否談起」論壇，陳菊希望匯集專家學者，探討高雄既有石化工業管線何去何從。

陳菊說，石化業在高雄產值高、就業人口多，但應建立於安全基礎上，市府針對工業管線管理提出石化管線應有落日條款、石化業者總部必須南遷、業者和政府必須提撥經費來負擔管理執行經費等主張，但中央遲遲沒有回應，市府因此訂定「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作為權宜措施。

康裕成接著對「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卡關中央不滿，指中央擴權與越權，她說，今年 6 月 15 日雖由高雄市公布施行，但時隔 4 個月，中央迄今未回應是否同意備查。

康裕成又說，議會在第一次定期大會審查通過「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經中央「修正」後核定，但中央「自己修改」就定案，並未送回地方議會審議「修改過的條例」，根本是太上皇的作法。嚴重侵害地方立法權及自治權，並有悖於地方制度法的立法初衷。

高市府表示，「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是在今年 5 月 21 日議會修正通過，10 月 8 日經行政院「自行修正」後准予核定，10 月 15 日公告實施；「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管線條例也是今年 5 月 21 日通過，6 月 17 日實施，已送行政院備查，但行政院至今尚未核定。

高市環保局長蔡孟裕表示，中央共修改「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原自治條例第 3、10、11、17 條內容，因中央 6 月 30 日已宣布高屏空汙總量管制正式上路，高市議會通過自治條例第 13 條有關空汙總量管制規定被刪，同時 23 條空汙管制罰則也一併被刪除。

1. 「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中央遲不備查，但高雄市已公布施行，若嗣後中央不予備查，則該自治條例之效力是否將受影響？
2. 中央共修改「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原自治條例第 3、10、11、17 條內容，因中央 6 月 30 日已宣布高屏空汙總量管制正式上路，高市議會通過自治條例第 13 條有關空汙總量管制規定被刪，同時 23 條空汙管制罰則也一併被刪除，行政院前開修正行為，是否有侵害地方自治權限之虞？

★★★★

【高市法律專班】

製必究！